

▶ 4.合格標準與成績處理

▶ 4.1 合格標準

- 一、各項鑑定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應考人該科成績達 70（含）分以上為合格。
- 二、成績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 4.2 成績公佈

- 一、各科目鑑定成績，於考場連線試務伺服器進行評分動作，完成後於現場列印書面成績單發放，由應考人確認無誤後自行攜回，不再另行寄發。
- 二、如應考科目有術科題型部份，學科成績當場發放。術科評分結果將於鑑定結束次工作日起算 10 工作日後，公佈於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網站，應考人可使用個人帳號登入查詢。
- 三、如遇考場設備印表設備限制，無法現場列印應考人成績單，將於當科鑑定時間結束後，於考場公告各場次成績，應考人書面成績單將另行寄發。
- 四、鑑定成績將於鑑定結束次工作日起算，10 工作日後公佈於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網站，應考人可使用個人帳號登入查詢。

▶ 4.3 成績複查

一、鑑定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成績複查。請於鑑定結束次工作日起算 10 日內（郵戳為憑，具術科題型之科目以成績公佈次工作日起算），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一，或由 ITE 鑑定網下載。

二、每科目成績複查及郵寄費用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申請方式如下：

(一)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浮貼成績複查工本費繳費憑證正本(請自行留存影本)。

金融機構(代號)：合作金庫復旦分行(006)

帳號：1254-717-705799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請註明：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成績複查申請

(三) 以掛號寄交或親送至以下地址。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6 樓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服務中心』收

三、成績複查結果將於 10 工作日內通知應考人；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將酌予延長並先行通知應考人。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申請閱覽試卷。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 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4.4 證書核發

一、應考人於應考之各專業人員別科目均合格後(單科成績三年有效)，可申請核發資訊專業人員別證書(需於成績有效期內提出申請並繳費完成，任一單科成績失效即無法申請，申請後未於繳費期限內繳費，再次重新申請日若有任一科成績失效亦無法申請)，每張證書申請及郵寄費用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

請至 ITE 鑑定網(<http://www.itest.org.tw>)進行線上申請，步驟如下：

(一) 填寫線上證書申請表，並確認各項基本資料。

(二) 列印填寫完成之申請表

(三)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四) 繳交收據

申請表上包含乙組銀行虛擬帳號及應繳金額，請以轉帳或臨櫃繳款方式繳交換證費用。該組帳號僅限當次申請使用，請勿代繳他人之相關費用。

繳費時可能需支付銀行手續費，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不包含於申請費用中。

(五) 以掛號郵寄申請表至本會各推廣中心辦理：『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考生服務中心』收。

北區：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2 號 6 樓

中區：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698 號 24 樓

南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7 樓之 4

三、以上繳驗之資料，如查證為不實者，將取消其頒證資格。相關資料於審查後即予存查，不另附還。

四、若應考人通過科目數，尚未符合發證標準者，可保留通過科目成績，待符合發證標準後申請。單科成績自應考日起計算三年內有效，逾期需重新報考，申請證書日亦需於該人員別所有單科成績有效期內提出申請並繳費完成，任一單科成績失效即無法申請；申請後未於繳費期限內繳費，再次重新申請日若有任一科成績失效亦無法申請。

五、應考人若證書遺失或損毀時，得自證書核發日起計算 3 年內，依前述流程申請補發，逾期不得申請。

六、證書申請表於每月 1 日截止收件(郵戳為憑)，並於當月月底以掛號方式寄發，若逾時則併入次月製作。若有緊急需求考生，請即早辦理。